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莊名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票交割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 110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簽立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、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等件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未償交割款、券差借券差額共新臺幣8,694,688元。而依前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...如未提付仲裁，一方不同意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達成仲裁判斷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；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

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 足證兩造間就前開契約關係涉訟時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